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7〕104号

攀枝花学院职务科技成果 权属混合所有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攀枝花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保障学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各方权益，规范学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流程，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四川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攀枝花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学校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管理指导，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管办”）负责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学校聘用的教职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科技成果的人员。

（二）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本校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包括：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非专利专有科技成果；

（三）专有技术、技术信息和技术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根据书面合同约定应当由学校享有的其他专利、技术权利（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第五条 本办法采用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权属，没有约定的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

权、收益权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权 属

第六条 科技成果的确权流程按以下方式办理：

由科技成果承担人提出申请，学校审定是否确权，学校同意确权后由学院科研处确定权属比例，公示，公示无异议，签订确权协议，办理后续手续。

第七条 对于学校既有科技成果，由科研处代表学校按以下方式进行确权：

（一）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含专属实验室、专属科研平台、专属人员支撑或重大项目支撑等）完成的科技成果，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按 30%: 70%的比例共享科技成果。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受委托或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权属比例，如没有约定则按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 20%: 80%比例共享该科技成果。

（三）学校其它无相关条件约束的既有科技成果统一按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 20%: 80%比例共享。

（四）确权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领导小组取终裁定。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团队自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后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承担人应和学校签订确权协议书，确权比例可参照本办法第七条实施。

第九条 学校既有科技成果确权前（含权属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按现有管理办法承担。科技成果确权后产生的费用由学校和科技成果共有人按科技成果权属比例承担。

第三章 转 化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包括以下方式：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科技成果所有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采取以下定价方式：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科技成果所有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定价方式。

第十二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按如下流程办理：科技成果所有人向科管办提交转化申请，科管办对转化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转化方式和定价方式，公示无异议，科管办代表学校签订正式合同。

（一）采取协议定价进行转让或许可的，由科技成果所有人与科技成果受让人按照市场规则确定价格，向科管办提交转化申请，科管办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科管办代表学校签订正式转让或许可合同。

（二）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转让或许可的，由科管

办代表学校与技术交易市场签订委托协议，提供挂牌所需文件资料，确定交易价格后，由科管办代表学校签订正式转让或许可合同。

（三）采取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占比方式转化的，由学校大学科技园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权属部分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占比的主体。在取得全体科技成果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由科技处、科技成果所有人、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人进行协商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价格、股份或出资比例，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科管办代表学校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或者出资占比。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所有人均有权提出转化要求，其他共有人应予配合实施，产生分歧时报学校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学校主导科技成果转化时，成果完成人必须配合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大学科技园应引入市场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试投资、风险投资、评估作价和创业孵化等服务，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对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暂停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行政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对外转化、转让科技成果；
- （二）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

(三) 合同中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转化合作纠纷；

(四) 以非专有技术冒充专有技术造成纠纷。

第四章 收 益

第十六条 学校单独享有、未确定权属比例的科技成果转化后，学校从转化的净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提取 80% 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剩余 20% 由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按 1:1 的比例分配。

第十七条 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享有的、已经确定权属比例的科技成果转化后，按确定的权属比例分配收益。学校享有的收益部分，由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按 1:1 的比例分配。

第十八条 采取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占比方式转化的，由学校大学科技园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权属部分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占比的主体，负责推动成果转化事宜。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益（扣除相关费用）按确定的权属比例分配。学校享有的收益部分，由学校、大学科技园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按 1:1:1 的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以及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所获得的劳务报酬和绩效激励，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担任

领导职务人员的同类收益，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人员申请非职务科技成果时，应向学校科研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科研处出具相应证明。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此前学校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学院

2017年11月24日

